JUN22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1-T- CORP案 日期：2017年6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化肥贸易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并非明确向美国工人开放，因为受益人是申请人唯一股东的侄女。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披露受益人与申请人唯一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申请人支付了受益人的教育费用；且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披露其支付了受益人的教育费用。审理主任还基于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故意虚假陈述而宣告劳工证无效。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与申请人唯一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用于支付受益人教育费用的资金来自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收入；且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作出任何故意虚假陈述。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 20 C.F.R. § 656.30(d)的规定指出，若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劳工证可被宣告无效。

关于1-T- Corp案

一、法律与分析

A.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若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若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工作机会的真实性

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t]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该条款将真实工作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不仅仅是测试就业市场。"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July 16, 1991) (en banc)（引用former, identical regulation at 20 C.F.R. § 656.20(c)(8)）。

我们可否决附带违反DOL规定的劳工证的申请。参见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确认申请被否决，因随附劳工证在预期就业地理区域无效）。

为提供"评估该工作机会是否已经并明确向合格美国工人开放的机会，雇主必须通过在ETA表格9089上的问题C.9标记'是'来披露外国工人与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和创办人之间的任何亲属关系。" DOL，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OFLC常见问题与解答"，"亲属关系"，见http://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21日）。亲属关系包括通过血亲、婚姻或收养建立的任何关系。同上。

在确定工作机会的真实性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国国民是否：处于能够控制或影响所提供职位雇用决定的地位；与公司董事、高管或雇员有亲属关系；创办或创立了公司；在其中拥有所有权权益；参与公司管理

2 在此类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优先日期"。参见8 C.F.R. § 204.5(d)。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5年4月21日。

关于I-T- Corp案

；担任其董事会成员；属于少数员工群体之一；以及其资格与劳工证中所述的专门或特殊工作职责或要求相匹配。Modular Container, 1991 WL 223955 at *8；20 C.F.R. § 656.17(l)（描述证明真实工作机会存在所需的文件）。

本案中，申请人在随附劳工证上证明"[t]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合格美国工人开放。" ETA表格9089上的C.9部分还询问："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创办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申请人回答："否。"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是申请人唯一股东的侄女，且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披露该亲属关系。审理主任部分基于申请人在劳工证C.9部分的故意虚假陈述而宣告劳工证无效。3 审理主任注意到受益人2006年、2008年和2009年的I-20表格（非移民（F-1）身份资格证明），由受益人签署，其中称申请人唯一股东是受益人的叔叔，且他承担其学业费用。4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其父母及申请人唯一股东的出生证明，连同宣誓书。这些证明申请人唯一股东并非受益人的生物学叔叔。因此，上诉记录表明受益人与申请人唯一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基于对Modular Container案各项因素的考量及本案事实，记录证明存在真实的（bona fide）工作机会。尽管申请书中将受益人列为14名员工中的一员，但记录并未表明受益人参与了申请人的管理，也未表明她处于能够控制或影响有关所提供职位之雇用决定的地位。记录亦未表明她拥有申请人的所有权权益，或担任其董事会成员。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工作邀请并非真实的认定。申请人并未虚假陈述其对劳工证C.9.部分的回答。因此，我们亦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对劳工证C.9.部分回答的认定。下一节将讨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对第1.22部分回答的认定。

3 故意虚假陈述涉及在试图获得移民福利时，就重要事实故意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虚假陈述。参见该法第212(a)(6)(C)(i)条；另见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4 (BIA 1998)；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BIA 1994)。要被认定为重要，虚假陈述必须是"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很可能导致正确裁定其应被排除"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4 由于受益人已确认申请人唯一股东并非其叔叔，看来她在其I-20表格上故意虚假陈述了与其关系的性质。

.

关于I-T- Corp案

C. 实际最低要求

本案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市场营销或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根据20 C.F.R. § 656.17(i)(1)，劳工证上描述的职位要求必须代表申请人对该工作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在评估受益人是否满足申请人的实际最低要求时，DOL不会考虑受益人在申请人费用下获得的任何教育或培训，除非雇主向国内工人申请人提供类似培训。20 C.F.R. § 656.17(i)(4)。5

劳工证第J.22.部分询问申请人是否支付了受益人为满足申请人任何职位要求所必需的任何教育或培训费用。申请人回答“否”。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直接付款以支付受益人硕士项目的学费。因此，申请人本应在第J.22.6项勾选“是”。

受益人于 2009 年秋季至 2011 年夏季在[已隐去]攻读硕士项目。她在 2009 年秋季修了一门硕士课程；2010 年春季修了四门；2010 年秋季修了三门；2011 年春季修了两门；2011 年夏季修了一门。她的理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9 月 1 日颁发。她的 IRS W-2 表显示，她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赚取了 $33,236.20、$35,740.00 和 $35,740.00。申请人直接向[已隐去]支付了以下金额，以支付受益人硕士学位的学费：2009 年 $7,090.10；2010 年 $8,905.20；2011 年 $1,940.85。

申请人主张，向[已隐去]的付款是受益人工资的一部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白天为申请人工作，履行簿记和行政职责，并在傍晚和晚上参加硕士课程。7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些学费付款是否是根据《国内税收法典》(IRC) § 127 下的既定计划作出的，是否是根据 IRC § 132 作为工作条件附加福利作出的，或者这些付款是否因其他目的而未列入其 W-2 表工资中。此外，记录不包含申请人 2009 年、2010 年或 2011 年的纳税申报表，而这些申报表本可证明申请人是否每年将学费付款作为业务费用扣除，或者学费付款是否以其他方式反映在申报表中。

5 雇主不得对外国工人给予比美国工人更优惠的待遇。
6 劳工部无法根据申请人对第 J.22 部分的回答，适当评估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也无法确定受益人是否实际符合该职位资格。
7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任何学期的硕士课程安排（日期和时间）。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目前不清楚受益人如何能够维持全职工作并在 2010 年春季完成四门硕士课程，或在 2010 年秋季完成三门课程。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模糊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

。

Matter of 1-T- Corp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本案中申请人未这样做。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领取了较低的工资，以便申请人可以从她挣得的工资中代她支付学费 ”。受益人在一份宣誓书中主张，如果申请人“ 没有代我向学校支付我的学费，我的工资本会显著更高，而我则会直接向学校付款。根据我的教育背景和我为公司所做的工作，我绝不会以 $35K 的工资工作。 ”申请人声称，另外三名员工以与受益人相同的身份受雇，并且除据称代其支付的学费外，收入高于受益人。然而，记录不包含证据证明其他员工是全职受雇履行簿记和行政职责，或者他们具有与受益人相似的教育、经验和表现，从而应当获得相似工资。8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同上。本案中申请人未这样做。

此外，在随受益人调整身份申请提交的 G-325 表《履历信息》中，受益人列明自 2012 年 10 月至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该 G-325 表之日，受雇于申请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她未列明 2012 年之前受雇于申请人的情况，尽管该表要求她列明“ 过去五年 ”的就业情况，这本应包括她自 2011 年 1 月起受雇于申请人的情况。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重新评估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Ho, 19 I&N Dec. at 591。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以不被允许的方式给予受益人比美国工人更优惠的待遇，并且劳工证未说明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这一结论基于以下事实：劳工证要求美国工人拥有硕士学位才有资格担任所提供职位，但申请人支付了受益人的合格教育费用。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对劳工证第 J.22 部分的回答，因为申请人代受益人直接向[已隐去]支付了学费，且该虚假陈述对劳工证和申请的审理具有实质性。因此，申请将继续被拒，劳工证将继续被认定无效。

8 申请人显示其工资的季度州纳税申报表未详细说明其职责、教育、经验或绩效评级。申请人主张“ 由于员工在职年数和表现不同，所有员工的工资绝不会完全相同 ”，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类似受雇员工的受雇年数，或详细说明其在这些年度的表现。

Matter of I-T- Corp

D.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处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42,792。

8 C.F.R. § 204.5(g)(2)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自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同上。在本案中，记录不包含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申请人 2015 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9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工作邀请是真实的。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劳工证代表了该工作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对劳工证第 J.22 部分的回答，因此，劳工证应继续被认定无效。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T- Corp, ID# 292636 (AAO June 22, 2017)

9 记录包含申请人 2014 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以及申请人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签发的受益人 IRS W-2 表《工资和税务报表》。